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06-1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黔国资产权函[2006]164 号《关于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06-1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 47 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和 2006 年 6 月 21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凡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2)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见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4:00 时。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 47 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 47 号

邮编:563000

传真:0852-8419570、8419075

4.注意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杨期屏、舒刚

联系电话:0852-8419570、8419247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7 日-2006 年 6 月 25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6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992、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3992、投票简称:贵绳投票

3.A 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 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绳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92	363992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1 证券简称:长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股票因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要求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6]26 号文的批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827.98 万股股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539 号文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国有法人股划转事宜。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触发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批准。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正式受理上述豁免申请。

因公司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批准后,国家商务部方能批复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目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上报国家商务部审核。

由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上述股权划转事项而应履行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及国家商务部批复同意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变更,因此公司股票需要继续停牌。复牌时间以《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06-032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诉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我司案件的进展情况

我司曾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因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36744.7 元人民币借款到期后未能归还,起诉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我司事宜发布公告。近日我司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一份,现将判决书内容公告如下:

1、判令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归还尚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22936744.7 元,并支付从 2006 年 1 月 21 日起的逾期还款利息(该利息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偿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同时期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分段计付)。

2、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尚欠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26360 元,其他诉讼费 3000 元、财产保全费 116870 元,合计 246230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诉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案件

我司下属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一份,现将《民事裁定书》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与被申请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申请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价值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财产。现已冻结了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34%股权(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银行帐户部分资金。

我司尚未收到有关本案的《起诉通知书》,待收到《起诉通知书》后,我司再详细公告具体诉讼情况。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6 月 20 日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股票代码:600329 编号:临 2006-015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过充分沟通,并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 A 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如下修改:

1、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各自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比例,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执行 13,849,000 股股份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2.20 股股份对价。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

2、方案修改后的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各自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比例,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执行 17,626,000 股股份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2.80 股股份对价。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认真审阅了公司修改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调整了对价安排的数量。我认为,修改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 A 股股东权利、意愿的尊重。修改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权益,更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修改后的方案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 A 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同时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律师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附件

1、《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修订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6-02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公司将尽快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及 6 月 19 日,每日的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情况: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卫峰先生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参加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99 人,代表股份 135,267,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2%。

1、非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493,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4%。

2、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9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73,56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6.4%,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94,60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318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478,95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5267553	132535124	2666629	65800	97.98
流通股股东	24773560	22041131	2666629	65800	88.97
非流通股股东	110493993	110493993	0	0	100

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方式	投票情况
1	金辉	970325	网上投票	同意
2	郑贤族	658400	网上投票	同意
3	林梓棠	573800	网上投票	同意
4	陈利民	492331	网上投票	同意
5	范遂生	416500	网上投票	同意
6	何敏瑞	365400	网上投票	反对
7	凌琴芳	331708	网上投票	同意
8	江西工商专修学院	328911	网上投票	同意
9	吴晓兵	310000	网上投票	同意
10	林玉传	266300	网上投票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君女士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公司股票将在实施股权登记日后第二个交易日复牌。

实施股权登记日根据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以及实施申请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确定。

七、备查文件:

1、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6-02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4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61392405 股,转增共计 285,832,80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放弃其余应转增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 12 股。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中达",股票代码"600074"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中达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国资部门批复情况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96 号),正式批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

根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4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61392405 股,转增共计 285,832,80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4,885,600 股,并放弃其余应转增股份 84,412,663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

按上述方案实施,流通股股东共可获得 230,947,200 股股票,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 12 股。若以转增后、支付对价之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上述方案折算成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9 股股票。

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方案实施分为两步进行,第一步按股改说明书向全体股东转增 285,832,800 股,非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61392 股实施,与股改说明书"每 10 股转增 7.61392405 股"比例实施的差异部分送给流通股股东;第二步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转增股票中的 84,412,589 股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转增加送股数量为每 10 股获得 12 股股票,与股改说明书一致。其中第一步已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以及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3)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还承诺:在第二项禁售期满之后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5 元。

(4)公司其他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非流通股股东放弃应转增股份)(股)	执行对价后	
	原股数(股)	转增后(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110,167,200	194,047,625	29.35	50,830,265	143,217,360	21.66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818,072	114,170,034	17.27	29,906,540	84,263,494	12.7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24,792	13,254,108	2.00	3,471,878	9,782,230	1.48
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	220,968	389,211	0.06	101,953	287,258	0.04
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	220,968	389,211	0.06	101,953	287,258	0.04
合计	182,952,000	322,250,189	48.73	84,412,589	237,837,600	35.97

(注:对价执行情况表与股改说明书中的对价执行表之间的差异系具体实施过程按两步进行以及上述非流通股股东转增比例与股改说明书中的转增比例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所致。)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2、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3、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6 月 26 日,本日股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五、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中达",股票代码"600074"保持不变。

六、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总计 84,412,589 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送股 2.49012 股股票。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4、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无须纳税。

七、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293,600	-34,293,6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658,400	-148,658,4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82,952,000	-182,952,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60,404,473	60,404,47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77,433,127	177,433,12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37,837,600	237,837,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2,456,000	+230,947,200	423,40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456,000	+230,947,200	423,403,200
股份总额		375,408,000	+285,832,800	661,240,800

八、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143,217,360	G+36个月	禁售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减持股票的最低价格不低于 5 元/股。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263,494	G+36个月	无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82,230	G+12个月	无
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	287,258	G+12个月	无
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	287,258	G+12个月	无

九、联系方式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申达商务大厦 8 楼

邮编:214443

联系人:万文山

联系电话:0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传真:0510-86686352

十、备查文件

1、《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5、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7、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G 张江 编号:临 2006-01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在张江大厦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 人,代表股份 659,924,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小龙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59,924,567 股,其中:

同意:659,735,376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13%

反对:107,69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63%

弃权:81,501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2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包伟律师、鲍方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6 月 21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银国际将代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自本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银国际证券以下 14 个省、市 17 个主要城市的 19 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海口、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南京、杭州、牡丹江、武汉、郑州、三亚。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岳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联系人:张静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6048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公司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

兴业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股票代码:000963 编号:2006-01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17 日公布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为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本公司将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周四)下午 14:00 至 16:00,在全景网络路演中心举办网上路演活动(http://www.p5w.net)。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公司联系方式:

电 话:0571-89903300 传 真:0571-89903300

电子信箱:hz000963@126.com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